

#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康制药（苏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该事项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关联方身份参与入股符合法律规定，关联方入股价格与引入的外部战略投资者价格一致，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权不会影响公司对天康制药的控股地位，公司仍然是天康制药的控股股东，天康制药仍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康制药（苏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杨立芳

---

边新俊

---

剡根强

2022年6月1日